

節令是一種命令

作者:畢淑敏

夏初，買菜。老人對我說，買我的吧。看他的菜攤，好似堆積着銀粉色的乒乓球。我說，這麼小啊，還青，遠沒有冬天時我吃的西紅柿好。

老人不悅地說，冬天的西紅柿算什麼西紅柿！吃它們哪里是吃菜，分明是吃藥。老人接着說，那是溫室里煨出來的，先用爐火烤，再用藥燙，讓它們變得不合規矩的胖大，用保青劑或保紅劑，讓它們比畫的還好看。人里面有漢奸，西紅柿里頭也有奸細呢。冬天的西紅柿就是這種假貨。

我慚愧了。多年以來，被蔬菜中的騙局所蒙蔽。那吃什麼菜好呢？我虛心討教。老人的生意很清淡，樂得教我，說道：記着，永遠吃正當節令的菜。蘿蔔下來就吃蘿蔔，白菜下來就吃白菜。節令節令，節氣就是令啊！人不能貪心，你用了種種的計策，在冬天里，搶先吃了只有夏天才長的菜，夏天到了，怎麼辦呢？再吃冬天的菜嗎？顛了個兒，你費盡心機，不是整個瞎忙活嗎？



我買了老人的西紅柿，慢慢地向家中走。他的西紅柿雖是露地長的，質量還有推敲的必要，但他的話透着一種晚風的霜涼，久久伴着我。

人生也是有節氣的啊！

春天就做春天的事情，去播種；秋天就做秋天的事情，去收穫。夏天游水，冬天堆雪。

少年需率真。過于老成，好比施用了植物催熟劑，早早定了型，搶先上市，或許能賣個好價錢，但植株不會高大，葉片不會密匝，從根本上說，該歸入早夭的一列。老年太輕狂，好似理智的幼稚症，讓人疑心腦海的某一部分讓歲月的蟲蛀了，連綴不起精彩的長卷，包裹不住漫長的人生。

年輕年老都是生命的流程，不必厚此薄彼，顯出對某道工序的青睞或是鄙棄，那是對造物的大不敬，是一種淺薄而愚蠢的勢利。

總之，事物之發展，實難料定，認定世事無常，才是最正確的想法。（吉田兼好）

大師的狗

摩一大師有條狗，機靈、富有智慧，深得摩一大師的喜爱。

一天，狗鬱鬱寡歡地來到摩一大師面前，向他提出辭職。

摩一大師非常驚訝，問道：“這里有好吃好喝的，你為何辭職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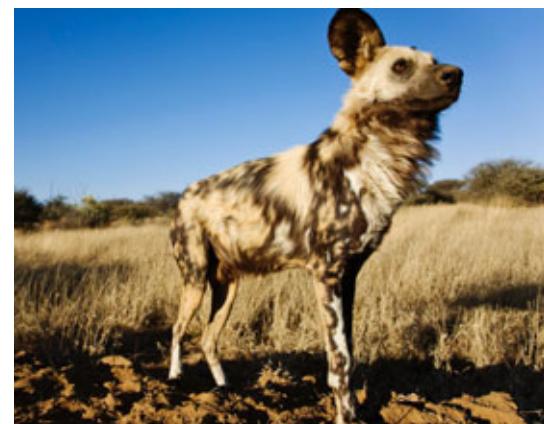
“非常感謝您給我提供好吃好喝的，但有好吃好喝的不如去找好吃好喝的快樂。”狗答道。

摩一大師點點頭，感覺狗說得很有道理，但又問：“在這里，你一人之下、萬人之上，你出去後就是萬人之下了，你可捨得？”

狗說：“一人之下是束縛，萬人之上是孤獨，哪里還有幸福？只有捨棄名利的束縛，自由自在地去尋找快樂，那才是真正幸福。”

摩一大師沉默片刻，同意狗隨時可以離開。

隨後，摩一大師放棄被人頂禮膜拜的聖壇，雲遊四海。（倪西齋）



名人之家

從前，有一個人出了名，拜訪他的人絡繹不絕，每天家里都擠滿了人，使他無法正常生活。於是，他和家人都躲了起來，搬到另外的地方居住。

名人躲藏起來以後，人們還是不斷地到他家里去，參觀他的房子以及他用過的東西，蒐集他曾經說過的話和他的經歷。由於尋訪他家的人太多，他的家里漸漸有了看門的人，賣票的人，賣書的人；後來又有了維持秩序的人，打掃衛生的人，開飯店的人；最後官府任命了管理這個院落的官員和副官，官員又聘請了賬房先生，僱傭了勤雜人員，等等。於是，名人的家演變成了一個參觀遊覽的場所。

多年以後，名人偷偷地溜回家，想帶走一些東西，不料卻被看管人員當做竊賊擒獲，揍了一頓。名人報上自己的姓名，可人們根本不信，又把他當做騙子打了一頓。名人不願張揚自己被打的醜聞，偷偷溜走了，從此再也沒有回過這個家。

後來，他的家成了遠近聞名的旅遊景點。他想帶走的東西被加上了單子，擺放在屋里，並增加了說明：某年某月某日，此珍貴文物曾被冒名者偷竊，經官府偵破並當場捉住罪犯，將其追回。

捉拿罪犯的看守們得到了官府的嘉獎。竊賊的畫像被貼在墙上，供人們唾罵。人們紛紛議論，說：“瞧這個竊賊，偽裝得還真像那位名人。”（大解）

世事無常

今日本想做某事，忽又有另外的急事，於是此日即在忙亂中度過。等候的人有事來不了，沒有約好的人卻來了；有把握的事不能如願，本不期望的事卻意外順利；麻煩的事能夠圓滿解決，簡單的事卻留有後患。每日都有這種結果與期望不符的事發生，一年如此，一生也如此。

雖說希望之事總不能實現，但其中也偶有如願者。

媽媽發來的那條短信一直存在我手機里，轉山的路上，我不敢再看第二眼。

短信是8月24日凌晨4點39分發來，當時我正在人生第一次露營的帳篷里呼呼大睡，一聲清脆的鈴聲把我吵醒。通常我熟睡的時候不會被短信吵醒，但這次不同，可能是心有靈犀。我從睡袋里摸出手機，是媽媽發來的。很長的一條，我心一沉。“女兒，我恨你！自你走後，夜夜失眠，每天凌晨3點就醒了，每次想起你就恨！恨你這樣輕率地放棄工作，恨你把媽媽丟下，一個人去那麼遠的地方，恨你不理解媽媽！我被折磨得快生病了……”滿眼的“恨”字，這條短信讓我的心沉到谷底。

從我告訴媽媽決定辭職參加“行走”以及支教，已經過去一個月了，中間也溝通過很多次，試圖讓她理解我。沒想到，她心里還是充滿着怨恨。隔了很久，我回復她：“看到你的短信，我心情沉重。讓你這麼擔心傷心，是我的罪過。不要想那些不會發生的事情，好好照顧自己。支教的事，半年後我就回來，到時重新找份工作，生活仍然繼續。”

她沒有回復。

我不知道你信不信，總之我深信不疑：每個人來到這個世上，總有一個放不下的東西。有人是對物質，有人是對愛情，有人是對死亡的恐懼，有人是對自由的執著。你大概知道我要說什麼，我是對親情。

我想說說我媽媽。她這輩子最大的希望當然是有個溫暖的家，不過她一直沒能如願。我很小的時候，老爸去海南工作，之後很多年沒回來。這段婚姻一直拖到我高三那年，終於結束了。爸爸都怕影響我高考，一直瞞着我，我直到上大學之後才知道。

然後我媽一直獨身到現在。

寫小說寫久了，養成一個習慣——喜歡揣摩人。一桌人吃飯，會下意識地猜測都是些什麼個性；一群人開會，也會揣摩台上台下的各等心事；一夥人聊天，也會從人家的對話里感覺到微妙關係，這純屬自己跟自己玩兒的單機遊戲。一般來說，準確率八九不離十。有時我說出我的判斷，人家會驚訝地問，你怎么知道？

但真正讓我覺得有意思的，還是那種判斷失誤的經歷。

最近參加一個活動，認識了一位老闆，這位老闆是來當地考察投資的。我接過他遞上的名片，是那種帶花紋的發亮的名片，感覺很俗。上面列了好幾家公司，密密麻麻的。我也沒細看，總之他是個有錢人。他客氣地跟我說請我去他那兒玩兒，可以住他開的賓館。我敷衍兩句就把名片放包里了。老闆說一口閩南話，閩南話在很多時候就像是老闆的專用方言，因為影視劇里的老闆大多說閩南話。於是憑一張名片和一口閩南話，我感覺，我跟這人是完全不可能說到一塊兒去。他不就是一個會掙錢的老闆嗎？

那天早上我們要去山里，天氣很冷，我穿了薄毛衣還帶了件風衣，而他只穿了短袖T恤。在主人的一再勸說下，他在路邊的一家小店買了一件運動外套。上車後他解釋說，雖然他是福建人，但不怕冷，因為他在東北當過兵。我暗暗吃了一驚，問他是哪年兵，他說1980年。雖然比我晚幾年，也是老兵了。跟着他又說，雖然當兵只有兩三年，但至今依然保持着早上六點起床的習慣，從不睡覺。我笑了，感到一絲親切。

也許是因為我的笑容和語氣，他主動跟我聊起來，他說來這個山區考察，除了生意外，也是想做些善事。我有些意外和不解。他略有些動情地說，我成為今天這個樣子，是受了兩個人的影響。一個是乞丐，一個是老闆。

我不清楚他說“成為今天這個樣子”是個什麼樣子，他的表達不是那麼準確，但我已經有了與他聊天的慾望。

他說，剛離開部隊的頭幾年，還處於創業階段時，他去雲南出差，途中在一家小飯店吃飯。等菜的時候，看到飯店老闆在擰一個要飯的乞丐，很兇，也許是怕要飯的會影響飯店生意。那乞丐面黃肌瘦，被擰後戰戰兢兢。他看不過去，就

拿了五元錢出來給老闆，說你給他一碗肉吃吧。老闆就盛了一大碗肉端到門外給那要飯的，沒想到門外還有五六個乞丐，他們狼吞虎嚥地分享了那碗肉，然後進門來給他作揖，他們站在他的面前，不停地作揖，嘴里喃喃道“恩人”。他說，那個時候他心酸得沒法說，忍着眼淚擺手讓他們走。

“就是一碗肉啊，他們差不多要當菩薩了。這件事改變了我的人生，第一我想我要努力掙錢，不能過苦日子，第二我想我掙了錢以後，一定要幫助窮人。”

我可以想象那樣的場景。雖然我們都知道，今天仍有很多窮苦的人與我們同處一片天空下，但這個“知道”是抽象的，當他們非常具象地出現在面前時，那種震撼是完全不同。

老闆接着說：“第二個影響我的人是一個台灣老闆。這些年我生意慢慢做大了，條件好了，差不多要忘了那個乞丐了。因為做生意，我跟一個台灣老闆有交往，他回到福建老家做了很多善事，捐建學校，捐修公路，資助窮苦學生，大筆大筆的錢拿出來。可是我發現他跟他的老伴兒非常節約，每次過來談生意，都是自己帶着饅頭和鹹菜，連礦泉水都捨不得買，自己帶水壺；穿着也很樸素，從來不穿名牌，而且總是住最便宜的旅社。幾次交往下來，我太受感動了。現在我也是這樣，不管掙再多錢，也不過奢侈的生活，還要儘自己所能把錢拿出來幫助有困難的人。”

雖然他的表達沒那麼明晰，但我完全聽懂了，並且被深深地打動了。我再看他，便有了全新的發現，他果然與其他老闆不同，手腕上沒有名表，也沒有手鐲——什麼黃花梨、紫檀的、寶石的，統統沒有；手指上也沒戒指；脖子上也沒有金項鍊或者鑽石翡翠之類的東西。最為明顯的是，他的手機，是一部很舊的諾基亞，表面已經磨損了，一看就知道用了很多年。

我明白了他說的“今天這個樣子”是什麼樣子。

後來的幾天，他依然操着閩南話背着手像個老闆那樣參加各種活動，依然給每個人分發他那花里胡哨的名片，我也依然沒有與他作更多的交談。我只是遠遠地看着，在內心表達着敬重和慚愧。

有多少次能聽從自己的心呢？

所以我來了。

8月24日，行走的第一天。因為凌晨媽媽發來的那條短信，我的心中充滿絕望。是的，我以黑暗的心境開始我的轉山。行走的感覺和之前想象中的不一樣，禁語、專心走路，這個過程有些枯燥，心中不免失望。

我開始思考真正困擾自己的問題——我和媽媽的關係。

我原以為只要給媽媽一點時間，她就可以理解我。現在我必須承認，她活了大半輩子，事事都遵循自己的原則，突然讓她擰過來理解我的心，這只是我的一廂情願。我知道，我必須直面我和她的矛盾。但是我一時想不到好的辦法來解決，心裏一着急，感覺喘不上氣來。

正在這時，坤哥走到我身邊，他冲我打了個手勢，示意我把面巾拉下來。我這才想起剛纔喘不過氣的原因，立刻扯下面巾，頓時一股清涼的空氣撲面而來，涌進鼻子里，流進心里。

行走的隊伍行進10公里之後，路過一座藏傳佛教的寺廟格日寺。它坐落在阿尼瑪卿山脚下，是進山的必經之地。轉山者通常都會在這里稍作停留，寺中的喇嘛將為他們誦經祈福。格日寺的喇嘛親自來迎接這支80人的隊伍。志願者們圍成一圈，陳坤和上師席地而坐，與格日寺的喇嘛一同誦經。

我完全聽不懂他們在念什麼，但是那悅耳的吟誦卻讓我的心逐漸安靜下來。我抬起頭，望着碧藍的天空，沒有一縷雜質，金色的陽光就這麼灑下來，烤着我們剛剛出過汗的身體，溫暖而舒適。上師們的身後，阿尼瑪卿山像巨大的背景，屹立在天地之間，聆聽着僧人的吟誦，將這些吟唱傳向遠方。就在這一刻，一種強烈的歸屬感撞擊着靈魂，同時內心感到前所未有的平靜。

我祇是想走我想走的路



我年輕的時候很出色，長得漂亮，工作努力，人緣也好，就是被婚姻這事打擊得一蹶不振。作為女兒我心疼我媽，但是作為旁觀者我並不恨我爹。婚姻本來就是一種相處，兩個人都覺得舒服了才能過下去。但我不敢把這個念頭告訴我媽，所有可能會刺傷她的話我都不敢說，哪怕是為她好。

我跟媽媽的關係，直到現在都很微妙。一方面我愛她，希望與她無話不談，一方面又害怕走近滿身是刺的她。工作後還和媽媽住在一起，但是一半的時間都在外面出差。每天晚上給她打電話，彙報完我這邊的事，便會陷入沉默的尷尬。她從來不主動跟我講她那邊的情況。如果我問她：“最近身體好嗎？”她便會說：“媽不好你管得着嗎？我不好你能馬上回來嗎？”我知道她對老爸的怨氣一直沒撒出來，誰叫我是她的女兒呢。

我曾帶媽媽去廈門旅遊，發現她在外面的時候，對什么都好奇，像個小孩子。看她開心的樣子，我心裏很難過。媽媽的生活單調了太久，她應該像年輕人一樣有自己的生活。我對媽媽說：

“你還不老，應該多去玩，到處去走一走。”我媽一聽，像被扎到一樣：“怎麼，你嫌棄媽媽了？現在還沒有怎麼樣，已經煩了，等媽媽老了躺在床上要人照顧的時候，更沒有人管了！”我總是被她噎得沒有話說。

當我告訴媽媽我要去轉山，轉山結束後還要支教半年，她立刻就炸了，覺得我腦子被燒壞了。來“行走”之前，我在一家港資房地產公司的區域營銷中心工作，待遇與前景都不錯。我媽對我這份工作很滿意，堅決不同意我辭職，認為耽誤這半年，回去又要重新開始，代價太

高。有一天我遇到一個問題：一個活動是不是非我不可？回答：不是。我是不是非得通過行走才能學會思考？回答：不是。如果不擺脫心理的困境，我會不會死？回答：不會。既然答案都是否定的，為什麼我不惜傷害親人一定要去？我不知道。但是心裏就是有個聲音告訴我，我想去。我不確定這個聲音是不是對的，也不知道這會給我帶來怎樣的後果。但是我想，人的一生中